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2 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2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04-11

营业期限：2011-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6 楼 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54,469,411.13 元	579,606,179.76 元
负债总额	502,529,520.95 元	453,433,452.94 元

净资产	151,939,890.18 元	126,172,726.82 元
-----	------------------	------------------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重庆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7,227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5,657.2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0%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